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馬季文

秘書長 技科 技科 技科 辦事員

馬季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代

中華民國

十二月五日

檔案

發收 麻路字第

字第

4693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建廳第

4693

號

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巴咸可

別類

附件

據呈報中 檢閱 團包車 費三三三二八元及賄付裁票

情形准備查

報解

59971



指令

令巴咸毅，長王瑞澤

本年十二月百發字第1334號呈一件 呈報中央

檢閱團用車之費三三三二元業由軍管區撥付

時檢附恩施站場裁之第四號包車票一聯請洽

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廳長向○○





路政科

請  
陳先生  
查

事

呈報中央檢閱團用車車費三三三、一八元業由軍管區撥付檢附恩施  
站填裁之第四號包車票之一聯實請准予備查

擬  
批  
辦  
示  
松准備查  
辦稿係呈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查中央檢閱團赴各縣檢閱部隊於本年七月四日至十一日  
用本段第(539)號車

一輛自恩施至咸豐往返各一次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撥用第(733)  
號車一輛自恩施至巴東

單程一次當時票價每車以十八張客票扣算計恩施至咸豐客票每張價洋四元六  
角四分往返各一次應收車費一六七、〇四元恩施至巴東客票每張價九元二角三

業  
七  
二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收  
字第  
號

巴記  
三三

發  
第  
1334  
號  
八年十二月一日  
發

麻建字第4693號



分單程一次應收車費一六六一四元合計車費三三三一八元

茲上項車費已由 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由省行如數匯  
撥本段業交由恩施站填裁第四號四聯包車票列入十一月二十九日進款日報報解  
除函復暨分令知照外理合檢同該第四號包車票之一聯備文賣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向

附賣第四號包車票一聯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

## 包車票

NO: **鄂0004**

恩施站

38年11月29日

注意

車號	539733
車別	木炭車
規定座位	15
乘客人數	中央機關
起訖站名	自恩施站至巴東站
應收車費	833315
附記	此票係中央機關本年七月四日至十二日租用第539號車一輛由恩施至巴東在途七月廿五日至廿六日租用第539號車一輛由巴東至恩施計車費833315此站員款已由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核撥

本票一聯作收回隨同收票日報繳段呈廳。一聯隨進款，報一呈段繳廳，月終一聯交到乘客站。一聯由到乘客站繳廳。

站長

此站員款已由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核撥  
 站員款已由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核撥  
 站員款已由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核撥